

#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資訊科技科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2 年 7 月 1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
- (三) 師資培育法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56817 號函

##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	備取	命題範圍	備註
資訊科技科	1 名	達標準者擇優備取若干名	本校 112 學年度資訊科技教科書	需支援科技中心業務

## 三、報名資格：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者。
- (二) 具有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科(電腦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且證書均尚在有效期間者。
- (三)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四)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五)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六)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1、現職公立或私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簽具切結書（附件三），經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2、在原校無服務義務，應簽具切結書，經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學校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五），則取消錄取資格。
- 3、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三），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4、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5、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三）始得報名。

## 四、報名日期、方式、地點：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139 號

- (一) 日期：112 年 7 月 20、21 日（星期四、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二) 方式：現場報名。請攜帶相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名。（委託書如附件四）
- (三) 地點：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 樓人事室。（電話：02-2822-4682 轉 272）

## 五、報名手續：

(一)請點選以下連結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填妥後按送出完成。

<https://forms.gle/ms64TFUzKkwBNPUz5>

(二)報名當天現場繳驗下列證件，請繳交 A4 影本，正本驗畢發還(請以 A4 白色紙張影印依序排列，不得任意變更內容，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供本校留存)。

1、最近本人 2 吋彩色脫帽照片 2 張。(報名表、准考證用)

2、國民身分證。

3、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4、教師甄選個人資料表(附件二)。

5、切結書(附件三)。

6、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教育學程證明和師資職前證明書。

7、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科(電腦科)合格教師證書。若持自 92 年 8 月 1 日(含)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 10 年以上。

8、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最終成績單，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掛號郵資，收件地址請詳實填寫避免投遞未達，造成遺誤)。

9、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參考網址：<https://eli.npa.gov.tw/E7Web0/index01.jsp>

10、其他經歷證件

11、委託書(附件四)

12、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適性協助，請另填寫服務申請書(附件六)。

六、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凡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一律不辦理退費)。

七、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

(一) 初試：

1、是否辦理初試或查閱試場，請各報名人員於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16 時後，於本校網頁自行查看。<https://www.spjh.tp.edu.tw/>

2、如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 5 人(含 5 人)，則不舉行初試，逕行參加複試。

3、初試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5 名進入複試，如因成績相同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4、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

5、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以國中資訊科技科課程相關內容為命題範圍。

6、初試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試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7、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0:20 止。(遲到者不得進場作答)

8、初試通過名單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18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二) 複試：

1、時間：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2、(1)12 時 40 分至 13 時 00 分前，至本校三樓圖書館完成報到，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13 時 10 分，抽序號籤及聽取口試及試教規則。

(3)13 時 15 分起，依序進行複試流程。

3、試教：請自備教材及教具，本校不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設備及教科書。

(1)教材範圍：國中資訊科技科教材，抽籤試教單元。

(2)準備時間：15分鐘，時間到應即停止。

(3)試教時間：抽籤試教單元15分鐘，時間到應即停止。

4、口試：

(1)時間為10分鐘。

(2)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3)依專業知能、教育理念、行政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項評定。

(三)錄取總成績採計方式：

1. 錄取總成績：口試成績佔總成績40%、試教佔總成績60%。

2. 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未達前開標準得列從缺。

3. 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試教成績(2)口試成績(3)初試成績。

八、甄選結果公告：

(一)時間：112年7月26日（星期三）20時後。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成績複查：

(一)在規定時間內向本校提出申請，以1次為限。

(二)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委託者尚須持受託人身份證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逾期或透過電話或申請證件不齊，概不予受理。

(三)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四)初試成績之複查請於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止，如複查成績更正後達進入複試成績標準者，得增額參加複試。

(五)複試成績之複查請於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時止。

十、錄取報到時間：112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止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並同時簽約回聘。資料不全及逾期者以棄權論，依序通知備取人員，當事人不得異議。備取期限為3個月，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本校恕不提供停車位。

五、進入準備室、試教及口試試場禁止使用手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附則：

- 一、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變造證明文件，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頒佈之「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三、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且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四、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五、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 8 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 六、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七、為兼顧參加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八、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得出具服役證明並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辦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 九、繳驗之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一、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二、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於次一上班日舉行。
- 十三、教育人員應專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十四、申訴電話：28224682 轉 221；申訴信箱：教務處 spb00@spjh.tp.edu.tw

## 附件一

##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資訊科技科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日夜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檢定） 種 類	高中 科 國中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 或 特教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 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經歷含現 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列 各欄 位請 應考 人勿 填寫	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近本人 2 吋彩色脫帽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4. 個人資料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科(電腦科)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現職單位同意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乙個 <input type="checkbox"/> 10.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1. 經歷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12. 現職教師須附成績考核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審查人員簽章：		報名費 收 費	總務處(出納組)：	

附件二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資訊科技科正式教師甄選個人資料及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現職服務學校(單位)	
學歷						
經歷						
家庭狀況						
興趣						
工作心得						
教育理念						
認識石中及抱負						
優良事蹟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辦理之112學年度資訊科技科正式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 經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二、 未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
- 三、 未繳交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含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 四、 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 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 六、 冒名頂替或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偽造不實。
- 七、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八、 有教師法第19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九、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 十、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此致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君代理報名 112 學年度資訊科技科正式教師甄選。

此致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_\_\_\_\_  
(校名) 本校教師 \_\_\_\_\_ 聘期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聘約期滿，並無其它服務義務，現參加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資訊科技科正式教師甄選通過確定錄取，聘約期滿同意其離職，特此證明。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附件六

##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黏貼處	

##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資訊科技科正式教師甄選准考證

二吋脫帽  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資訊科技科

## 甄選日程表 『請詳閱』

說明：

- 1、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請將身分證及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便監場人員處理。
- 2、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文具用品。
- 3、初試(筆試)遲到不得入場。
- 4、複試未完成報到或複試（試教、口試）開始經唱名三次仍未到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5、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項 目	流 程 提 要
初試	是否舉辦：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16 時後本校網站公告
	初試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20
	通過名單：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18 時後本校網站公告
複試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2:40~13:00 報到、驗證</li> <li>• 13:10 抽序號籤</li> <li>• 13:15 依序進行複試流程</li> </ul>
甄選結果公告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20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錄取人員報到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資訊科技科正式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一)在規定時間內向本校提出申請，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委託者尚須持受託人身份證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逾期或透過電話或申請證件不齊，概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
- (四)初試成績之複查請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如複查成績更正後達進入複試成績標準者，得增額參加複試。
- (五)複試成績之複查請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1 時止。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 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 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 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 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 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 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 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 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 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 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 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 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 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 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 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 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 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 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理解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 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 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 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 重視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 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 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 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 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意格的發展。
- 四、 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 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 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 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 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 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 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 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 不得酒駕與吸菸。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